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0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3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药业”)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20S00188、2020S0018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氨曲南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0.5g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标准编号:YBH00982020
药品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广州市滨江东路808号
受理号:CYHS1300530粤、CYHS1300529粤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145、国药准字H20203144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注册标准、说明书、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氨曲南由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研发,该药品原研药未在国内上市,国内首个仿制注射用氨曲南批准上市的时间是2001年。2013年4月11日,天心药业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300530粤、CYHS1300529粤。该品种生产现场核查通过后,天心药业于2013年12月1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递交药品注册申请。

注射用氨曲南的适应症是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类感染,属于2019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经查询,目前药品注射用氨曲南的主要生产厂家为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山西仟源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Pharmarket数据库显示,2018年该药品在国内147个主要城市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992.8万元。截至目前,天心药业在药品注射用氨曲南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348.62万元。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注射用氨曲南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天心药业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0-00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400万元左右。详见公司2020年1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二、若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届时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将由10%变更为5%。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临)—1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里河区法院”)通知:公司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代表新盛投资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行为无效为由,对公司和杨世江先生提起民事诉讼。七里河区法院已于近日受理了该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岳鑫,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杨世江。
第三人: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该公司董事长。
案由:公司决议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杨世江代表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在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行为无效。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撤销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股份中扣除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股份后重新计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实际表决结果并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昱成《民事起诉状》;
2、七里河区法院对相关当事人下达的应诉与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22
债券代码:122377　债券简称:14首开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首开债”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4月17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首开债”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首开债”、“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次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完成“14首开债”发行,2020年6月3日为“14首开债”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4首开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首开债”全部赎回。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4首开债”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白秀芬、黎华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60,2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5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白秀芬、黎华强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截至2020年4月18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白秀芬、黎华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1,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秀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7,430	0.3640%	IPO前取得:533,879股 其他方式取得:213,551股
黎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2,861	0.5419%	IPO前取得:794,901股 其他方式取得:317,960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白秀芬	61,580	0.0300%	2019/10/21-2020/4/18	集中竞价交易	7.55-7.65	468,485	未完成:68,420股	685,850	0.3340%
黎华强	200,000	0.0974%	2019/10/21-2020/4/18	集中竞价交易	7.67-7.70	1,537,000	未完成:50,000股	912,861	0.44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4/21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0-1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涉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项目中误将“营业成本”及其“比上年同期增减”数据填列到“营业利润”及其“比上年同期增减”数据一栏,现将更正的内容披露如下:

一、修改前:公司年报摘要第8页“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冻品销售	1,190,598,177.68	1,160,272,586.85	2.55%	25.98%	24.97%	0.79%
冷库经营	79,496,306.38	40,435,302.59	49.14%	3.47%	10.44%	-3.21%
物业出租	54,970,336.08	22,406,841.17	59.24%	51.72%	81.38%	-6.66%
种禽销售	124,007,505.76	71,990,633.59	41.95%	44.46%	-10.87%	36.03%
种猪销售	73,555,344.05	40,322,673.11	45.18%	286.49%	179.69%	20.93%
肉猪销售	20,454,930.50	8,620,671.33	57.86%	203.95%	-4.53%	92.04%
猪苗销售	48,188,681.00	23,768,445.83	50.68%	28.32%	-34.88%	47.87%
肉鸡销售	13,418,296.44	4,420,848.94	67.05%	-10.13%	102.38%	-18.32%
加工肉制品销售	1,132,785.53	989,818.00	12.62%	-65.57%	-67.44%	5.04%
图书发行	1,411,487,320.98	935,302,537.84	33.74%	11.01%	12.29%	-0.75%
酒类销售	712,654.01	823,091.14	-15.50%	3.74%	30.34%	-23.57%
其他	1,262,655.23	1,383,715.42	-9.59%	20.12%	27.46%	-6.31%

二、修改后:公司年报摘要第8页“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冻品销售	1,190,598,177.68	30,325,590.83	2.55%	25.98%	82.73%	0.79%
冷库经营	79,496,306.38	39,061,003.79	49.14%	3.47%	-2.88%	-3.21%
物业出租	54,970,336.08	32,563,494.91	59.24%	51.72%	36.38%	-6.66%
种禽销售	124,007,505.76	52,016,872.17	41.95%	44.46%	924.88%	36.03%
种猪销售	73,555,344.05	33,232,670.94	45.18%	286.49%	620.08%	20.93%
肉猪销售	20,454,930.50	11,834,259.17	57.86%	203.95%	614.47%	92.04%
猪苗销售	48,188,681.00	24,420,235.17	50.68%	28.32%	2216.49%	47.87%
肉鸡销售	13,418,296.44	8,997,447.5	67.05%	-10.13%	-29.41%	-18.32%
加工肉制品销售	1,132,785.53	142,967.53	12.62%	-65.57%	-42.69%	5.04%
图书发行	1,411,487,320.98	476,184,783.14	33.74%	11.01%	8.58%	-0.75%
酒类销售	712,654.01	-110,437.13	-15.50%	3.74%	-299.07%	-23.57%
其他	1,262,655.23	-121,060.19	-9.59%	20.12%	-251.82%	-6.31%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48,118,31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3.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4%。

2020年4月20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5,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4月17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	否	否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4月1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3.16%	2.0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5,000,000	--	--	--	--	--	13.16%	2.0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951,506	15.91%	213,118,313	248,118,313	93.29%	14.84%	0	0	0	0
合计	265,951,506	15.91%	213,118,313	248,118,313	93.29%	14.84%	0	0	0	0

4.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17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84元,相对于当日0.429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2.67%。截止2020年4月20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0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793,823.2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138,146.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七次分红,2020年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22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4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年4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4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4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4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6年8月29日起暂停在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与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在公司直销柜台端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并在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暂停申购的公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4月2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8、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02月18日至2020年04月20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9,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45号、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中银策略-债券指数1号(中短期高等级信用债)、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委托理财期限:除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45号理财期限为358天,其余理财产品均为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45号	10,000	4.2%	411.95	35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3,000	3.18%	-	随时支取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策略-债券指数1号(中短期高等级信用债)	5,000	按赎回当天利率	—	随时支取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1,500	2.70%	—	随时支取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45号	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中银策略-债券指数1号(中短期高等级信用债)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	非保本浮动	非保本浮动	非保本浮动
产品类型	封闭式净值产品(固定收益类)	开放式净值产品(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
产品起息日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4月8日
理财期限	358天	-	-	-
产品名义到期日	2021年2月3日	随时支取	随时支取	随时支取
业绩比较基准	4.2%	3.18%	按赎回当天利率	2.7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均主要投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产品(固定收益类),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964.51
负债总额	58,07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17.42
项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242.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4,489.18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9.6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197,316	115,166	1,317.95	82,150
合计	197,316	115,166	1,317.95	82,1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1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1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85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2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份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解除限售数量为79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8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

3、以下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简称为“本批次限制性股票